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33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文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7月21日;

身份证号码 430*****010

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金水村(原白石圆村1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儒林镇金水村(原白石圆村1组)梨子坳山场毁坏林地种植药材(天麻)。我局于2024年6月3日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杨文茂毁坏林地占用一般用材林(商品林)、乔木林地面积573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款第1项“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杨文茂于2024年12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573平方米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罚款肆仟肆佰元整(44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6月24日